

北京蓝海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终止挂牌事项

北京蓝海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关于终止北京蓝海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264号），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21年1月5日起终止公司股票

挂牌。

二、股东诉求及相关安排

公司终止挂牌后,公司会妥善处理股东合理诉求。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有关要求,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确保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稳定、有序进行。

三、接收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贾倩倩, 010-82156330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216办公区

主办券商接收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李佩, 0755-82130833

四、备查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北京蓝海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264号)。

北京蓝海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5日